

粤科管研函〔2018〕048号

**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**

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**

全体会员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及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[2018]269号），广东省科协可通过中国科协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2项，我会作为省级学会可向省推荐，提名候选项目(人选）除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外，须获得过国家级学会/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（科普类项目不受此限制），请各会员于2018年12月13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会秘书处（按中国科协文件要求执行，此外多提交一份研究会存档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威83163565、13925028015，卢霞83163516

电子邮件： 794892881@qq.com

附件：

1.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2.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18〕269号）

 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

2018年12月8日

附件1.

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2019年度

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：

　　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[2018]269号），省科协可通过中国科协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2项，提名候选项目(人选）除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外，须获得过国家级学会/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（科普类项目不受此限制），请各省级学会于2018年12月14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联系人：邓梅，电话：83543079，电子邮件：gdskxxhb@163.com。

附件：科协办函组字〔2018〕269号

 广东省科协

2018年12月7日

附件2.

科协办函组字〔2018〕269号

**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**

**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各有关高校科协，各有关企业科协: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(国科奖字〔2018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中国科协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

（一）提名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（二）提名渠道与名额

中国科协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原则上数量不限，将根据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。

1.各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2项；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科普类）候选项目5项。

2.各省级科协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2项。

3.各有关高校科协、有关企业科协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1项。

二、提名条件

提名候选项目(人选）除必须符合《通知》要求外，提名候选项目须获得过本学会/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（科普类项目不受此限制）。

三、提名工作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提名单位要坚持标准质量，严格评选程序，充分发挥同行评议作用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及时在本单位、本学科领域范围发布相关信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提名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筛选工作，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遴选出来。须确保提名候选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。

（二）请经遴选产生项目（人选）的提名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。提名材料包括：

1.提名函1份。需提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内容包括:提名工作组织推荐和遴选情况；提名候选项目汇总表；该项目获得全国学会/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；明确该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等。

2.承诺书1份。需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，内容包括将中国科协作为唯一提名渠道，以及项目符合提名条件的承诺等。

3.提名材料非涉密证明1份。由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纸质提名书2套。其中原件1套（右上角标明原件），复印件1套。提名书主件、附件应一并装订，不要封皮。

（三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候选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（人选）一经提名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《通知》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（四）通过中国科协遴选后，各提名单位须按《通知》要求和中国科协统一安排在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，并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。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科协。

四、提名材料报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请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。材料纸质版可由提名单位现场报送，现场报送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-20日9:00-16:00，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（须2018年12月20日前寄到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：高文洋 岳文彬

电 话：（010）62165291 68586625

电子邮件：pjjlc@cast.org.cn

报送/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西楼604房间

邮 编：100863

（二）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

联系人：范永健 宫 飞

电 话：（010）68578091 68526144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18年12月5日